

## 顯現期

### 蒙福的人（一）

蒙日昇

#### 讀經：詩篇一篇1-6節

1-2 不從惡人的計謀，不站罪人的道路，不坐傲慢人的座位，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他的律法；這人便為有福！

3 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，按時候結果子，葉子也不枯乾。凡他所做的盡都順利。

4 惡人並不是這樣，卻像糠秕被風吹散。

5 因此，當審判的時候惡人必站立不住，罪人在義人的會眾中也是如此。

6 因為耶和華知道義人的道路，惡人的道路卻必滅亡。

#### 詩篇二篇12下

12 凡投靠他的，都是有福的。

#### 信息

〈詩篇〉第一篇可歸類為智慧詩或律法詩，與〈詩篇〉第二篇共同構成整卷〈詩篇〉的序言。〈詩篇〉第一、二篇也是有福的詩篇，前者第一節以「有福的人」開始；後者最後一節以「凡投靠他的，都是有福的」結束。

〈詩篇〉第一篇啟示有福的人有何生命表現：一方面是否定式的『不』，即『不』從惡人的計謀，『不』站罪人的道路，和『不』坐傲慢人的座位（一1）。「有福的人」不與這三類「折損福氣」的群體同流合污。在希伯來文中，惡人、罪人和褻慢人都是眾數。惡人是對神不敬、對人凶殘暴虐，無惡不作之徒。罪人代表不守神的誠命和人間法律、無罪不犯之輩；褻慢人則是喜好譏誚的狂傲者，他們瞧不起神和人，目空一切，唯我獨尊。詩人描述了與這些不敬畏神的人在一起的進程：由行在其計謀，站在其道路，最後一同坐席，成為其中的一份子。

另一方面是肯定式的「惟」：即單單以耶和華的律法為其喜愛，並晝夜思想。《新譯本》將第一篇2節翻譯為「他喜愛的是耶和華的律法，他晝夜默誦的也是『耶和華的律法』」。這將原來希伯來文聖經中出現兩次的「律法」也翻譯出來。有福的人常常思想和默誦神的律法，以便明白並謹記神的律法，以遵行之。

詩人以一幅生動的圖畫來呈現有福的人的豐盛生命：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，按時候結果子，葉子也不枯乾。凡他所做的盡都順利（詩一3）。

#### 思考與實踐

1. 什麼是福？我們若對神不敬、對人暴虐、不守神的誠命、違反人間法律、譏誚狂傲、唯我獨尊，還有什麼福氣可以承受呢？
2. 神的律法不是一些死硬的規條，而是使我們人生得福氣的指引。我們若要真正明白並謹記遵行，便要依從神藉詩人的啟示：以耶和華的律法為喜悅的目標，並時常思想、背誦與遵行。

#### 金句

他喜愛的是耶和華的律法，他晝夜默誦的也是耶和華的律法。（《新譯本》詩一2）